

附件1:

山西省广播电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1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处罚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令）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投资总额100万元以下的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投资总额100万元以上至300万元以下的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3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投资总额300万元以上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6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令）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	一般	违规行为尚属首次且未造成严重后果并经责令整改能及时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违规行为造成损害且经责令整改未能及时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产生严重后果或已被处罚过，再次违反本条款规定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令）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或者出租、转让播出时段不足1小时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的；或者出租、转让播出时段在1小时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或者出租、转让多个播出时段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令）</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p>	一般	违规行为尚属首次且未造成严重后果并经责令整改能及时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较重	已被处罚过，多次违反本条款规定但无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产生严重后果或已被处罚过，再次违反本条款规定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令）</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p>	一般	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时间比例不足10%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行政处罚		较重	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时间比例10%以上不足30%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时间比例30%以上的，或者在黄金时段播出境外影视剧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2	对违反《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行政处罚		一般	违规行为尚属首次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并经责令整改能及时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令）</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p>	较重	已被处罚过，再次违反本条款规定但无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产生严重后果或已被处罚过，再次违反本条款规定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它广播电视节目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令）</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它广播电视节目的；</p>	一般	违规行为尚属首次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并经责令整改能及时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
		较重	违规行为造成损害且经责令整改未能及时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产生严重后果或已被处罚过，再次违反本条款规定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教育电视台播放《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令）</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七）教育电视台播放《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p>	一般	违规行为尚属首次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并经责令整改能及时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
		较重	违规行为造成损害且经责令整改未能及时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产生严重后果或已被处罚过，再次违反本条款规定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p>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行政处罚</p>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令）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八)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p>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在20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在5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p>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行政处罚</p>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令）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 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p>	一般	违规行为尚属首次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并经责令整改能及时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已被处罚过，再次违反本条款规定但无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产生严重后果或已被处罚过，再次违反本条款规定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般	违反本规定1次，或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p>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行政处罚</p>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令）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二) 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p>	<p>较重</p>	<p>违反本规定2次，或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的</p>	<p>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严重</p>	<p>违反本规定3次以上，或违法所得在20万元以上的</p>	<p>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行政处罚</p>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令）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三) 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p>	<p>一般</p>	<p>违规行为尚属首次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并经责令整改能及时改正的</p>	<p>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较重</p>	<p>违规行为造成损害且经责令整改未能及时改正的</p>	<p>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严重</p>	<p>产生严重后果或已被处罚过，再次违反本条款规定的</p>	<p>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般</p>	<p>违规行为尚属首次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并经责令整改能及时改正的</p>	<p>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3

对未经批准，擅自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或者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令）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	较重	违规行为造成损害且经责令整改未能及时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产生严重后果或已被处罚过，再次违反本条款规定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令）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在5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令）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	一般	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及时停止施工、安装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没有及时停止施工、安装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已被处罚过，再次违反本条款规定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令）</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p>	一般	影响范围在县（区）级以内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行政处罚		较重	影响范围在市级区域以内或多个县级区域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影响范围在多个市级区域或省级范围或全国范围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p>对违反《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的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的行政处罚。</p>	<p>【部门规章】《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1990年11月16日 广播电影电视部第2号）</p> <p>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p> <p>（一）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的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可以处以警告、2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吊销许可证，并可以建议直接责任人所在单位对其给予行政处分。</p>	一般	违规行为尚属首次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并经责令整改能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
				较重	违规行为造成损害且经责令整改未能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或吊销许可证
				严重	产生严重后果或已被处罚过，再次违反本条款规定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许可证，并可以建议直接责任人所在单位对其给予行政处分
					一般	违规行为尚属首次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并经责令整改能及时改正的

4	对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违反有线电视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对违反《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获得许可证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违反《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映自制电视节目以及违反《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私自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映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1990年11月16日 广播电影电视部第2号）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二)对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获得许可证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违反《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映自制电视节目以及违反《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私自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映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的,可以处以警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同时没收其播映设备。	较重	违规行为造成损害且经责令整改未能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同时没收其播映设备
				严重	产生严重后果或已被处罚过,再次违反本条款规定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同时没收其播映设备
				一般	私自承揽,有设计行为,未实施安装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可以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对违反《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未获有线电视台或者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许可证,私自承揽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或者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任务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1990年11月16日 广播电影电视部第2号）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三)对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未获有线电视台或者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许可证,私自承揽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或者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任务的,除责令其停止非法业务活动外,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私自承揽并实施安装行为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可以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产生严重后果或已被处罚过,再次违反本条规定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可以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的罚款。	
	违反《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规定,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3号）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的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5倍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在50万元以上的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2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违规行为尚属首次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并经责令整改能及时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p>【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3号）</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的；</p>	较重	违规行为造成损害且经责令整改未能及时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产生严重后果或已被处罚过，再次违反本条规定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的行政处罚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p>【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3号）</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资料、图像、文字及其他信息的；</p>	较重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数据、图像、文字及其它信息的行政处罚		
5	对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违反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有关				

规定的处罚

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传送业务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3号）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传送业务的；	一般	违规行为尚属首次且无严重后果并经责令整改能及时改正或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
		较重	违规行为造成损害且经责令整改未能及时改正或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产生严重后果或违法所得在2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营业场所、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法定代表人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时间内书面通知原发证机关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3号）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持证机构变更股东、持股比例，许可证载明的传送内容、传送范围、传送载体、技术手段，以及停止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未办理审批手续的；	一般	违规行为尚属首次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并经责令整改能及时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
		较重	违规行为无严重后果且经责令整改未能及时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产生严重后果或已被处罚过，再次违反本条款规定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未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 或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3号)</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五) 未向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 或者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p>	较重	提供了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但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 且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6	对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时, 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或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业务或擅	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的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3号)</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的;</p>	一般	无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在2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般	为不足2套的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为2套以上不足5套的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的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3号)</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 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p>			

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处罚			严重	为5套以上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33号)</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 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p>	一般	违规行为尚属首次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并经责令整改能及时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违规行为造成损害且经责令整改未能及时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产生严重后果或已被处罚过, 再次违反本条款规定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12月2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67号)</p> <p>第四十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违规行为尚属首次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并经责令整改能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较重	违规行为造成损害且经责令整改未能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产生严重后果或已被处罚过, 再次违反本条款规定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7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12月2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7号） 第四十一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规行为尚属首次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并经责令整改能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较重	违规行为造成损害且经责令整改未能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产生严重后果或已被处罚过，再次违反本条款规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12月2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7号） 第四十二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规行为尚属首次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并经责令整改能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	
			较重	违规行为造成损害且经责令整改未能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产生严重后果或已被处罚过，再次违反本条款规定的	给予警告，并处2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且时间达半年的	予以取缔，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8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的处罚	违反《广播电视管理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令）</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较重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且时间达1年的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且时间达1年以上的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9	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令）</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p>	一般	违规行为尚属首次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并经责令整改能及时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规行为造成损害且经责令整改未能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产生严重后果或已被处罚过，再次违反本条款规定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对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或擅自播放	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令）</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p>	一般	违规行为尚属首次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并经责令整改能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规行为造成损害且经责令整改未能及时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p>日以擅自擅自自办节目、插播广告处罚</p>			严重	产生严重后果或已被处罚过，再次违反本条款规定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p>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行政处罚</p>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令）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p>	一般	在本行政区域传播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跨行政区域传播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跨行政区域传播的且不及时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10	<p>对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或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或教育电视台播放与教学内容无关的电影、电视片的电视剧的处罚</p>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令）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 （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 （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 第四十四条 教育电视台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播放各类教育教学节目，不得播放与教学内容关的电影、电视片。</p>	轻微	违规行为尚属首次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并经责令整改能及时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一般	违规行为造成损害且经责令整改未能及时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
				较重	已被处罚过，再次违反本条款规定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因违反本规定被处罚累计达3次的或违法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许可证
11	对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映自制电视节目或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放自制电视节目和录像片或播映反动、淫秽以及妨碍国家和社会安定的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的处罚	【部门规章】《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1990年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2号)第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二)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映自制电视节目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私自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映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的,可以处以警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同时没收其播映设备;	轻微	违规行为尚属首次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并经责令整改能及时改正的	处以警告
			一般	违规行为造成损害且经责令整改未能及时改正的	处以警告,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同时没收其播映设备
			较重	已被处罚过,再次违反本条款规定的	处以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同时没收其播映设备
			严重	一年内因违反本规定被处罚累计达3次的或违法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警告,可以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其播映设备
		【部门规章】《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 第八条 广播电视广告禁止含有下列内容: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 (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五)宣扬邪教、淫秽、赌博、暴力、迷信,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	轻微	违规行为尚属首次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并经责令整改能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
			一般	违规行为造成损害且经责令整改未能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5万以下的罚款

<p>违反《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的行政处罚</p>	<p>(五) 且物邪教、淫秽、赌博、暴力、迷信, 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p> <p>(六) 侮辱、歧视或者诽谤他人, 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p> <p>(七) 诱使未成年人产生不良行为或者不良价值观, 危害其身心健康的;</p> <p>(八) 使用绝对化语言, 欺骗、误导公众, 故意使用错别字或者篡改成语的;</p> <p>(九) 商业广告中使用、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国歌, 使用、变相使用国家领导人、领袖人物的名义、形象、声音、名言、字体或者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形象的;</p> <p>(十) 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健康资讯类广告中含有宣传治愈率、有效率, 或者以医生、专家、患者、公众人物等形象做疗效证明的;</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p> <p>第九条 禁止播出下列广播电视广告:</p> <p>(一) 以新闻报道形式发布的广告;</p> <p>(二) 烟草制品广告;</p> <p>(三) 处方药品广告;</p> <p>(四) 治疗恶性肿瘤、肝病、性病或者提高性功能的药品、食品、医疗器械、医疗广告;</p> <p>(五) 姓名解析、运程分析、缘分测试、交友聊天等声讯服务广告;</p> <p>(六) 出现“母乳代用品”用语的乳制品广告;</p>	<p>较重</p>	<p>已被处罚过, 再次违反本条款规定的</p>	<p>给予警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 可以并处1.5万以下2万元以上的罚款</p>
<p>对播出机构违反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p>	<p>【部门规章】《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插播广告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p>第十五条 播出机构每套节目每小时商业广告播出时长不得超过12分钟。其中, 广播电台在11:00至13:00之间、电视台在19:00至21:00之间, 商业广告播出总时长不得超过18分钟。在执行转播、直播任务等特殊情况下, 商业广告可以顺延播出。</p> <p>第十六条 播出机构每套节目每日公益广告播出时长不得少于商业广告时长的3%。其中, 广播电台在11:00至13:00之间、电视台在19:00至21:00之间, 公益广告播出数量不得少于4条(次)。</p> <p>第十七条 播出电视剧时, 不得在每集(以四十五分钟计)中间以任何形式插播广告。播出电影时, 插播广告参照前款规定执行。</p> <p>第二十一条 转播、传输广播电视节目时, 必须保证被转播、传输节目的完整性。不得替换、遮盖所转播、传输节目中的广告; 不得以游动字幕、叠加字幕、挂角广告等任何形式插播自行组织的广告</p>	<p>轻微</p>	<p>违规行为尚属首次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并经责令整改能及时改正的</p>	<p>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或责令改正, , 给予警告</p>
<p>违反《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插播广告的处罚</p>		<p>一般</p>	<p>违规行为造成损害且经责令整改未能及时改正的</p>	<p>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或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p>
<p>违反《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插播广告的处罚</p>		<p>较重</p>	<p>已被处罚过, 再次违反本条款规定的</p>	<p>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违反《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插播广告的处罚</p>		<p>严重</p>	<p>一年内因违反本规定被处罚累计达3次的或违法情节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p>	<p>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2万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并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p>

<p>违反《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行政处罚</p>	<p>【部门规章】《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p>	轻微	违规行为尚属首次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并经责令整改能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
	<p>第十条 时政新闻类节（栏）目不得以企业或者产品名称等冠名。有关人物专访、企业专题报道等节目中不得含有地址和联系方式等内容。</p> <p>第十二条 除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等依法批准的广告外，不得播出其他具有博彩性质的广告。</p> <p>第十八条 除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外，禁止播出任何形式的挂角广告。</p>	一般	违规行为造成损害且经责令整改未能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p>第十九条 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不得含有下列情形：</p> <p>（一）单独出现企业、产品名称，或者剧场、节（栏）目名称难以辨别的；</p> <p>（二）标识尺寸大于台标，或者企业、产品名称的字体尺寸大于剧场、节（栏）目名称的；</p> <p>（三）翻滚变化，每次显示时长超过5分钟，或者每段冠名标识显示间隔少于10分钟的；</p>	较重	已被处罚过，再次违反本条款规定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p>（四）出现经营服务范围、项目、功能、联系方式、形象代言人等文字、图像的。</p> <p>第二十条 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不得以治疗皮肤病、癫痫、痔疮、脚气、妇科、生殖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药品或者医疗机构作冠名。</p> <p>第二十三条 播出商业广告应当尊重公众生活习惯。在6:30至7:30、11:30至12:30以及18:30至20:00的公众用餐时间，不得播出治疗皮肤病、痔疮、脚气、妇科、生殖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妇女卫生用品广告。</p> <p>第二十四条 播出机构应当严格控制酒类商业广告，不得在以未成年人为主要传播对象的频率、频道、节（栏）目中播出。广播电台每套节目每小时播出的烈性酒类商业广告，不得超过2条；电视台每套节目每日播出的烈性酒类商业广告不得超过12条，其中19:00至21:00之间不得超过2条。</p> <p>第二十五条 在中小学生假期和未成年人相对集中的收听、收视时段，或者以未成年人为主要传播对象的频率、频道、节（栏）目中，不得播出不适宜未成年人收听、收视的商业广告。</p> <p>第二十六条 播出电视商业广告时不得隐匿台标和频道标识。</p> <p>第二十七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不得通过广告投放等方式干预、影响广播电视节目的正常播出。</p> <p>第三十三条 播出机构应当建立广告经营、审查、播出管理制度，负责对所播出的广告进行审查。</p> <p>第三十五条 药品、医疗器械、医疗、食品、化妆品、农药、兽药、金融理财等须经有关行政部门审批的商业广告，播出机构在播出前应当严格审验其依法批准的文件、材料。不得播出未经审批、材料不全或者与审批通过的内容不一致的商业广告。</p> <p>第三十六条 制作和播出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健康资讯类广告需要聘请医学专家作为嘉宾的，播出机构应当核验嘉宾的医师执业证书、工作证、职称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并在广告中据实提示，不得聘请无有关专业资质的人员担当嘉宾。</p>	严重	一年内因违反本规定被处罚累计达3次的或违法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3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p>【部门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129号）</p> <p>第十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生产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者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销售给依法设立的安装服务机构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违反本规定，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可以处以相当于销售额2倍以下的罚款。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个人或单位初次擅自使用未产生严重后果的	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一般	个人初次擅自安装或单位初次擅自使用及时整改未产生严重后果的	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可以并处个人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或单位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已被处罚过，再次违反本条款规定但未产生严重后果的	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可以并处个人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或单位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个人或单位擅自安装或使用产生严重后果或一年内累计3次违法本规定的	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可以并处个人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或单位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对违反本《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八条规定的个人和单位的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广电部第11号令）</p> <p>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细则下列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处罚：</p> <p>（一）对违反本细则第八条规定的，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一千元至五千元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罚款；</p> <p>（二）对违反本细则第十条至第十二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一万元至三万元罚款；</p> <p>（三）对违反本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的，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五千元至三万元罚款；</p> <p>（四）对违反本细则第十四条第二款的，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一万元至三万元罚款。</p> <p>第八条 禁止未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不符合第六条规定的个人设置、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p>	轻微	违规行为尚属首次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并经责令整改能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一般	违规行为造成损害且经责令整改未能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已被处罚过，再次违反本条款规定的	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1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一年内因违反本规定被处罚累计达3次的或违法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2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违规行为尚属首次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并经责令整改能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对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处罚	对违反本《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第十一、第十二条规定的单位的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广电部第11号令）</p> <p>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细则下列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处罚：</p> <p>（一）对违反本细则第八条规定的，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一千元至五千元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罚款；</p> <p>（二）对违反本细则第十条至第十二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一万元至三万元罚款；</p> <p>（三）对违反本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的，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五千元至三万元罚款；</p> <p>（四）对违反本细则第十四条第二款的，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一万元至三万元罚款</p> <p>第十条 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应当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式和收视对象范围等要求，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依本细则取得许可的宾馆酒店，可以通过其内部闭路电视系统向客房传送所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依本细则取得许可的其他单位，应当根据工作需要限定收视人员范围，不得将接收设施的终端安置到其规定接收范围外的场所。禁止在本单位的内部闭路电视系统中传送所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禁止在车站、码头、机场、商店和影视厅、歌舞厅等公共场所播放或以其他方式传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禁止利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传播反动淫秽的卫星电视节目</p> <p>第十一条 转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应当遵守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的有关规定。</p> <p>第十二条 《许可证》不得涂改或者转让。需要改变《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或者不再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应当按照本细则规定的程序，及时报请审批机关换发或者注销《许可证》。《许可证》有效期为两年。有效期届满需继续设置、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按照本细则的规定申领《许可证》</p>	一般	违规行为造成损害且经责令整改未能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已被处罚过，再次违反本条款规定但未产生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可以并处2.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一年内累计3次违反本规定或违法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可以并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许可证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三条	<p>【部门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广电部第11号令）</p> <p>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细则下列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处罚：</p> <p>（一）对违反本细则第八条规定的，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一千元至五千元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罚款；</p> <p>（二）对违反本细则第十条至第十二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通报批</p>	轻微	违规行为尚属首次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并经责令整改能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通报批评
			一般	违规行为造成损害且经责令整改未能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规定的

评、一万元至三万元罚款；
（三）对违反本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的，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五千元至三万元罚款；
（四）对违反本细则第十四条第二款的，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一万元至三万元罚款
第十三条 有关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宣传、广告不得违反《管理规定》及本《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较重	产生严重后果或已被处罚过，再次违反本条款规定的	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管理办法》	严重	一年内因违反本规定被处罚累计达3次的或违法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	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5	对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单位违反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p>【部门规章】《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管理办法》（1990年广播电影电视部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令第1号）</p> <p>第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厅（局）会同公安、国家安全厅（局）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直到吊销《许可证》的处罚。吊销《许可证》的，可以同时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公安、国家安全厅（局）可以建议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条 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位、接收方式和收视对象的范围等要求，接收和使用外国电视节目。</p> <p>《许可证》不得涂改或者转让。因业务工作发生变化需要改变《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或者不再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应当及时报请审批机关换发或者注销《许可证》，由审批机关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报有关机关备案。</p> <p>第九条 持有《许可证》的单位，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只允许在本单位业务工作中使用。除本单位领导批准外，一律不得录制。严禁将所接收的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在国内电视台、有线电视台、录像放映点播放或者以其他方式进行传播。</p> <p>经批准录制的音像资料目录，必须定期报所在地的广播电视、公安和国家安全部门备案。录制的音像资料必须指定专人严格保管。</p>	一般	违规行为尚属首次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并经责令整改能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规行为造成损害且经责令整改未能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产生严重后果或已被处罚过，再次违反本条款规定的	给予警告，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建议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16		<p>【部门规章】《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管理办法》（1990年广播电影电视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第1号令）</p> <p>第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未持有《许可证》而擅自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者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厅（局）会同公安、国家安全厅（局）可以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擅自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尚属首次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并经责令整改能及时改正的	可以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擅自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造成损害且经责令整改未能及时改正的	可以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6	对单位擅自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处罚	<p>施，并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建议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有私自录制、传播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条 已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单位，未持有《许可证》的，不得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其他单位，未持有《许可证》的，不得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p>	较重	擅自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且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	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擅自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且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产生严重后果或已被处罚过，再次违反本条款规定的	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罚款，对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建议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17	对违反本《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的单位的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广电部第11号令）</p> <p>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p> <p>(三)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的单位可处以警告、一千至三万元罚款；</p> <p>第十条 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施工单位，必须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申领安装许可证的条件和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自行制定。单位和个人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必须由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的单位提供安装和维修服务。</p>	轻微	违规安装接收终端不足5套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规安装接收终端在5套以上不足10套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规安装接收终端在10套以上不足20套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规安装接收终端在20套以上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违规安装接收终端不足5套的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施、工具，对个人可以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第60号令）	一般	违规安装接收终端在5套以上不足10套的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施、工具，对个人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8	对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处罚	<p>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施、工具，对个人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较重	违规安装接收终端在10套以上20套（含）以下的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施、工具，对个人可以并处2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规安装接收终端在20套以上的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施、工具，对个人可以并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9	对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存在违反规定的利益关联行为的处罚	<p>【部门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第60号令）</p> <p>第十四条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利益关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第九条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除依法形成的供货关系外，不得存在其他利益关联。相关供货产品的维修网点，双方可以通过委托、代理、合作方式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不得自行建立或者参股。</p>	一般	违规行为尚属首次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并经责令整改能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规行为造成损害且经责令整改未能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产生严重后果或已被处罚过，再次违反本条款规定的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
20	对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或擅自发行电视剧或者变更主要事项未重新报审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违规行为尚属首次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并经责令整改能及时改正的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
			一般	违规行为造成损害且经责令整改未能及时改正的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的处罚	<p>【部门规章】《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2010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3号）</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制作、发行、播出电视剧或者变更主要事项未重新报审的，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较重	产生严重后果或已被处罚过，再次违反本条款规定的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因违反本规定被处罚累计达3次或违法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1	对制作、发行含有禁止内容的电视剧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2010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3号）</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制作、发行、播出的电视剧含有本规定第五条禁止内容的，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一般	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2次以下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2次以上5次以下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5次以上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节目，责令整改后再次违反者	收缴其节目载体，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22	对制作、向境外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一般	有一次违法行为并主动停止违法活动，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有两次违法行为的，或造成危害后果及时消除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其节目载体，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的，拒不改正，或造成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其节目载体，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23	对播放含有禁止内容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电视剧的处罚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2010年广电总局令第63号）</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制作、发行、播出的电视剧含有本规定第五条禁止内容的，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一般	有一次违法行为并主动停止违法活动，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有两次违法行为的，或造成危害后果及时消除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其节目载体，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的，拒不改正，或造成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其节目载体，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24	对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或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时间超出规定或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三) 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p> <p>(四) 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p> <p>(六) 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p>	一般	有一次违法行为并主动停止违法活动，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有两次违法行为的，或造成危害后果及时消除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的，拒不改正，或造成危害后果无法消除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25	对违反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处罚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95号）</p> <p>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一般	情节较轻，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不予处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对个人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重大影响的	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对个人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6	对破坏、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95号）</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p>	一般	情节较轻，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害的，侵害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重大影响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7	对违反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种植树木、农作物的；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处罚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95号） 第二十二條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种植树木、农作物的； （二）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 （三）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 （四）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	一般	情节较轻，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不予处罚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万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重大影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处1千元以上2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8	对违反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处罚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95号） 第二十三條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 （二）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 （三）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 （四）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	一般	情节较轻，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万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重大影响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1千元以上2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9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处罚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一般	未投入使用，违法行为情节轻微，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已投入使用，违法行为情节较重，造成较重危害后果或其他一定影响的。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3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已投入使用，违法行为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其他重大影响的。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6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30	对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或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处罚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p> <p>（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p>	一般	违法行为情节轻微，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情节较重，造成较重危害后果或其他一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其他重大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31	对安全播出责任单位违反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p>【部门规章】《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2009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2号）</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机构和人员设置、技术系统配置、管理制度、运行流程、应急预案等不符合有关规定，导致播出质量达不到要求的；</p> <p>（二）对技术系统的代维单位管理不力，引发重大安全播出事故的；</p> <p>（三）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之间责任界限不清晰，导致故障处置不及时；</p> <p>（四）节目播出、传送质量不好影响用户正常接收广播电视节目的；</p> <p>（五）从事广播电视传输、分发、覆盖业务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完整传输、分发必转的广播电视节目的；</p> <p>（六）未按照规定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监管、指挥调度机构提供完整节目信号、解密授权及相关信息，或者干扰、阻碍监测监管、指挥调度活动的；</p> <p>（七）妨碍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或者不服从安全播出统一调配的；</p> <p>（八）未按照规定记录、保存本单位播出、集成、传输、分发、发射的节目信号的质量和效果的；</p> <p>（九）未按照规定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备案安全保障方案或者应急预案的</p>	一般	违法行为情节轻微，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情节较重，造成较重危害后果或其他一定影响的。	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其他重大影响的。	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2	对已获得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产品质量严重下降，用户反映较大，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造成严重后果或涂改、出租、出借、倒卖和转让入网认定证书的处罚	<p>【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25号）</p> <p>第二十条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产品质量或者性能严重下降，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产品技术、名称、型号或者质量管理体系发生改变，未按本办法的规定重新办理入网认定申请，仍使用原入网认定证书的；</p> <p>（三）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转让入网认定证书的</p>	一般	违法行为情节轻微，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令其赔偿。
			较重	违法行为情况较重，造成较重危害后果或其他一定影响的。	给予警告，可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令其赔偿。

		(二) 标以、出租、出借、倒卖或有转让入网认定证书的； (四) 伪造或者盗用入网认定证书的。	严重	违法行为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其他重大影响的。	给予警告，可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令其赔偿。
33	对通过广播电视网、互联网及其它信息在车载、楼宇、机场、车站、商场（商铺）、银行、医院及户外公共载体播放视听节目的处罚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p>【规范性文件】《广电总局关于加强车载、楼宇等公共视听载体管理的通知》（广发〔2007〕118号）</p> <p>《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公共视听载体播放视听节目法规适用问题的复函》（新广电函〔2014〕162号）</p>	一般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34	对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p>【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广电总局令第35号）</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一般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予以取缔，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予以取缔，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予以取缔，可以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5	对开展视频点播业务单位违反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p>【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广电总局令第35号）</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p> <p>（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许可证事项、股东及持股比例或者需终止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p> <p>（三）播放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的；</p> <p>（四）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播放视频点播节目的；</p> <p>（五）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的期限内通知原发证机关的；</p> <p>（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播出前端未按规定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进行联网的。</p>	一般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36	对违反规定，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p>【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广电总局令第35号）</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p>	一般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37	对利用互联网擅自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等相关情节的处罚	<p>【部门规章】《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广电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p> <p>第二十四条 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予以处罚。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之规定予以处罚。</p>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p> <p>（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p> <p>（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p>	一般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p>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p>	严重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38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违反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p>【部门规章】《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广电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的；</p> <p>（二）变更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p> <p>（三）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的；</p> <p>（四）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p> <p>（五）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的；</p> <p>（六）向未持有《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费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的；</p> <p>（七）未履行查验义务，或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许可证》或备案载明事项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的；</p> <p>（八）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误导用户的；</p> <p>（九）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的；</p> <p>（十）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p> <p>（十一）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p>	一般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p>(十二)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许可证》的。 有本条第十二项行为的,发证机关应撤销其许可证。</p> <p>第二十五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电信主管部门应根据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的书面意见,按照电信管理和互联网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关闭其网站,吊销其相应许可证或撤销备案,责令为其提供信号接入服务的网络运营单位停止接入;拒不执行停止接入服务决定,违反《电信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由电信主管部门依据《电信条例》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吊销其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七条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除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自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受到处罚之日起5年内不得投资和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p>	严重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39	对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处罚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p>【部门规章】《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4月25日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6号)</p> <p>第二十六条 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一般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p>【部门规章】《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4月25日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6号)</p> <p>第二十六条 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较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p>【部门规章】《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4月25日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6号)</p> <p>第二十六条 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严重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p>	一般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40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的节目内容违反规定的处罚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 第二十七条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部门规章】《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4月25日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6号）</p>	较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41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节目服务违反规定的处罚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 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p> <p>【部门规章】《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4月25日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6号）</p>	一般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一）未按照《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p> <p>（二）违规传播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p> <p>（三）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未对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进行统一集成和播出监控或者未负责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管理的。</p>	严重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42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的节目内容违反规定的处罚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p> <p>【部门规章】《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4月25日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6号）</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一）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广播电视频道节目、非法视听节目网站的节目和未取得内容提供服务许可的单位</p>	一般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p>开办的节目的；</p> <p>(二) 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信号的；</p> <p>(三) 传输分发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集成播控平台发出的节目信号和电子节目指南 (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控制信号的。</p>	严重	传播视听节目高于300集(部、首、套)或造成严重影响	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43	对利用专网及定向传播主体变更等事项或未履行相关管理制度的处罚	<p>【部门规章】《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4月25日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6号)</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两万元以下罚款:</p> <p>(一) 变更股东、股权结构等重大事项,未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的;</p> <p>(二)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单位名称、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依法变更后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p> <p>(三) 未按本规定要求,将拟增加的新产品或者开展的新业务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进行安全评估的;</p> <p>(四) 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节目生产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p> <p>(五) 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传输分发服务单位在提供服务时未履行许可证查验义务的;</p> <p>(六) 未按本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与国家网络信息安全相适应的安全播控、节目内容、安全传输等管理制度、保障体系的;</p> <p>(七) 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的;</p> <p>(八) 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未保留节目播出信息或者未配合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查询,以及发现含有违反本规定的节目时未及时删除并保存记录或者未报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p> <p>(九) 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发现接入集成播控平台的节目含有违反本规定的内容时未及时切断节目源或者未报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p> <p>(十) 用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技术系统和终端产品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p> <p>(十一) 向未取得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许可的单位提供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器托管、网络传输、软硬件技术支持、代收</p>	一般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撤销其《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较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撤销其《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p>费等服务的；</p> <p>(十二) 未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节目监控系统提供必要的信号接入条件的；</p> <p>(十三)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p> <p>(十四) 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p> <p>(十五) 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有前款第十五项行为的，发证机关应当撤销其《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p>	严重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同时，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撤销其《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	--	--	----	----------	--